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62號

聲 請 人 鎧全鐵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永川

相 對 人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7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137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80元，已由

01 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
02 卷，頁79、83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3 確定為8,78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04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